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103
-------------	-----------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12月30日,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阳电子”)与珠海华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朗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5)中山高贷字(开发区)第043-0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5)中山保字开发区第043-0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晋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辉、陈颢、陈美杰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晋阳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1,5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批。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 电子材料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建设情况

近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完成了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投产将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产投产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还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综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组织生产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97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6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额清零,具体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3,277.75	63,858.05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8.00	17,138.71	17,138.95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33.00	35,000.00	35,153.60
	合计		179,156.00	115,416.46	116,149.6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银行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均已结项。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计划)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本募投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前必须进行试生产,且在试生产前应当试生产方案内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根据试生产的实际进度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决定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项目建设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密切关注项目试生产备案及后续试生产情况,有序推进项目的审批工作,在确保项目的前提下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优化。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试生产备案及后续试生产的实际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65
-------------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从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产品。
- 投资金额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限购买低风险、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质押式回购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确保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项目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资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

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64
-------------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68,111,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08.7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0.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002号)。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与保荐机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置换及使用资金净额422,967.9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406,659.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2,202.78万元。(上述金额未审计)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容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5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产品于2025年12月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期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资金管理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实施方式: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投资,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投资方式: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项目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资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八、备查文件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63
-------------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12月29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6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6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	-----------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4:00在公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湾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贵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1,157,91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6054%。

7.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0,316,2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31%。

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0,841,65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0723%。

9.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5,641,6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97%。

7.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担保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91,051,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38,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弃权67,3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525,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3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67,3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8股,每股发行价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8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00,017.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由公司指定账户,数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3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向保荐机构、银行提交受托支付人的单据。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资金使用	账户状态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60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8333	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6019037949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装备及智能电站自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1101101100001099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锂电池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化线设备生产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自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被授权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1066333)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900794510333)的注销手续,注销专户余额为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